

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對象

- (一)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適齡國小兒童經本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 (一)五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四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三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 (一)本園核定班級數 2 班，112 學年度招收新生名額為 20 名(含保留名額)。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三)本園依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計 1 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依序遞補備取生。

五、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111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三~四足歲幼兒計 32 名，可直升本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縣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二等親之子女。

(三)一般入園：

- 1、第一順位：年滿五足歲之幼兒。
- 2、第二順位：本校(含幼兒園)學生之弟妹(同父或同母)。
- 3、第三順位：符合就讀年齡且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之幼兒。

以上人數若未超出招收名額，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如超過招生名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及抽出備取者若干名，並於當場公布抽籤結果。

六、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 (二)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七、報名地點：員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八、報名手續及證件：

- (一)填寫新生幼兒綜合資料表。(二)繳交戶口名簿影本。(三)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請繳交(驗)證明。

九、新生抽籤，報到暨說明會日期：

- (一)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00，於本校幼兒園教室辦理，新生家長請務必親自或委託其他親屬出席，並於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

- (二)本校於報到現場預留 1 個名額，給縣府安置優先入園之幼兒，如有餘額，則通知備取者遞補。

十、本園教保服務時間為平日週一~週五，上午 7:30~下午 4:00；並有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時間為平日週一~週五，下午 4:00~5:30；寒暑假亦提供全日服務；上下學請由家長自行接送。

十一、註冊繳費日期則迨 112 學年度開學後再行通知。

十二、聯絡電話：幼兒園專線 04-8353192，國小部電話 04-8311022 轉幼兒園 808。

